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6分至11時09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MH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健倫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可珊女士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君瀚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陳伊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周翔翎女士	高級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朱寶禧先生	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五次會議。

I. 通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1/2021 號)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請成員備悉文件 WGDW 21/2021 號有關會議記錄的修訂。
3.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摘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2/2021 號、WGDW 23/2021 號(修訂版)、WGDW 23a/2021 號及 WGDW 23b/2021 號)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3/2021 號(修訂版)第(1)至第(20)項、WGDW 23a/2021 號及 WGDW 23b/2021 號)

4.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翔翎女士、建築師朱寶禧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陳可珊女士、陳君瀚先生及陳伊莎女士出席本次會議。

5. 周翔翎女士扼述文件 WGDW 23a/2021 號，有關第(52)項“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整體工程預算費用為 110 萬元，而前期工程費用為 19 萬元。

6. 有成員詢問擬建避雨亭的長度是否已經商討及確定，以及避雨亭的確實位置。成員表示留意到 23K 小巴站的候車人龍長期超過 7 米，而前期報告中的相片亦顯示乘客排隊的情況，乘客往往需要等候多於 1 架小巴才能上車，小巴站會有較多乘客排隊候車，故認為合約顧問可考慮增加擬建避雨亭的長度，為更多候車乘客提供避雨的地方。

7. 朱寶禧先生表示，合約顧問早前已到擬建工程地點實地視察，工程地點中間設有燈柱，燈柱下方亦有井蓋及地下電線，故初步設計 7 米長的避雨亭，稍後將進行探井工程以檢視其他地下設施，其後會作進一步研究。

8. 主席補充，最初避雨亭擬訂的長度約 5 米，到實地視察時考慮到避雨亭或會阻擋燈柱及影響小巴站旁的大樹，具體情況則需視乎探井的結果再作修訂。

9. 有成員詢問可否移開燈柱或稍為移後小巴站的位置，以增加擬建避雨亭的長度，當中移開燈柱或需諮詢路政署的意見。參考前期報告內的相片，小巴站現場約有 20 人候車，有關小巴站屬中途站，每次上車的人數或只有 5 至 6 個人，而小巴班次約為 20 分鐘，故乘客的候車時間可長達 1 小時，故希望合約顧問可與路政署商討有關遷移燈柱的安排，以期避雨亭能照顧較多候車乘客的需要。

10. 朱寶禧先生表示，有關第 9 段的建議，合約顧問稍後會諮詢路政署的意見，以研究調換燈柱的事宜。現時小巴站受大樹阻擋，而相關燈柱亦需符合路政署的流明度指引，以致有充夠燈光照射附近的停車位，故合約顧問會與路政署商討有關事宜。

11. 主席報告，文件第(52)項“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的前期工程費用為 19 萬元。

12.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13. 朱寶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3b/2021 號，有關第(20)項“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整體工程預算費用為 190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展開，為期 8 個月。

14. 有成員詢問避雨亭頂部的物料，是否與汀太路兒童遊樂場的避雨亭所用的相似。汀太路兒童遊樂場的避雨亭可以遮雨，但未能遮擋陽光，在避雨亭下休憩會被陽光曝曬，故鄰近居民不會使用設施遮陽，故成員建議使用其他物料。

15. 主席表示，避雨亭的長檻是由木條拼湊而成，故詢問合約顧問有否考慮有關清理木條夾縫中垃圾及枯葉的問題。

16.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避雨亭的物料為深茶色的聚碳酸脂板及淺灰色的鋁穿孔板，有透光、隔熱及擋陽的效果，避免陽光直射。合約顧問會在深化設計時加深聚碳酸脂板的顏色，以及採用密孔的鋁板，以改善遮雨擋陽的效果。
- (ii) 由於以往有避雨亭的長椅曾出現木條夾縫難以清潔的問題，合約顧問將在深化設計時盡量避免採用有坑的座椅，從而達到清潔及舒適的效果。

17. 有成員表示，就汀太路兒童遊樂場而言，在中午或下午時分，居民在避雨亭下仍然會感到有陽光照射，故避雨亭的物料未能有效做到遮陽效果。成員建議合約顧問進行深化設計時需仔細考慮處理有關問題，避免因避雨亭未能做到遮陽效果而失去作用，浪費公帑。

18. 主席表示，過往在自己選區亦有設置以木條拼砌的長椅，但長椅或留有膠水漬及其他污漬，故希望合約顧問同時考慮長椅日後的保養問題。

19.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不少避雨亭均使用較新穎及耐用的聚碳酸脂板及加設鋁穿孔板，能夠做到遮擋陽光及隔熱的效果。
- (ii) 在長椅的清潔及保養方面，環保木是易於滲色的物料，合約顧問會考慮在環保木上加設光面及防滑塗層來遮擋污跡及油跡，或考慮平面式的座椅設計。合約顧問會在深化設計時註明所揀選的環保木物料給議員選批。

20. 主席報告，文件第(20)項“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的工程費用為 190 萬元。

21.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22. 朱寶禧先生繼續報告其他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項“TP-DMW209 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合約顧問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樹木組進行檢測驗收工作，初步結果滿意，樹木保養期為 12 個月。另外，水務署現正就申請臨時封閉單車徑進行管道改道工程，徵詢單車協會意見，現等待回覆。合約顧問並已向路政署及警務處申請審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水務署於 2021 年 9 月 8 日表示管道改道工程將於 2021 年 10 月底進行。合約顧問正緊密跟進有關改善管道的工作情況。
- (ii) 第(2)項“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已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獲警務處審批。由於鄰近工程地盤安裝了臨時公廁，因此原擬用作搬運物料的臨時工作斜道未能使用。合約顧問現階段正向大埔地政署提交臨時撥地修改申請及更新工作斜道位置，以便進行工程期間運輸物料。
- (iii) 第(3)項“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大埔地政處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表示，處方已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康文署撥地申請，並跟進向相關部門傳閱。由於路政署對是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要求，並需要

主導部門回應，因此大埔地政處曾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要求康文署作出回應；並在 2021 年 8 月再次促請康文署回覆路政署的意見要求。現階段有待康文署回覆後，大埔地政處將會繼續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就上述路政署的意見要求，合約顧問其後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表示已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回覆大埔地政處。合約顧問已完成招標文件，現階段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合約顧問於地盤內發現無人管理的排水渠管，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諮詢其他部門，以認領有關渠蓋管道，其後大埔地政處才可批出撥地申請。是項工程暫時因排水渠管的事宜有所滯延，招標日期將會延遲。

- (iv) 第(4)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合約顧問於 2021 年 9 月 7 日及 16 日向渠務署查詢關於是項工程的意見。渠務署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回覆表示，是項工程並不影響渠務保護範圍內的渠務設施，故招標事宜不會受渠務設施所影響。合約顧問現正籌備招標文件工作，並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
- (v) 第(5)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現階段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籌備招標等工作。
- (vi) 第(6)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現階段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 (vii) 第(7)項 “TP-DMW252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創新路、鹿茵山莊及松仔園瞭望台)”：就創新路近天賦海灣二期避雨亭及創新路近科城路避雨亭，地盤工程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展開，現階段正進行混凝土基座及安裝支柱工程。就鹿茵山莊小巴站旁避雨亭，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表示，掘路許可證申請及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尚待審批，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表示，預計地盤工程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展開，現階段正進行挖掘地基工程。
- (viii) 第(8)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展開初步設計，並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申請，現有待審批。
- (ix) 第(9)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撥地申請許可已於 2021 年 9 月 8 日獲大埔地政處審批。現階段合約顧問正準備招標文件，並於 2021 年 10 月底進行招標。
- (x) 第(10)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現階段正進行上蓋及鋁板安裝工程，工程即將完成。稍後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與主席(暫代工程跟進議員)檢視承辦商在避雨亭上蓋進行試水測試及驗收工作。

- (xi) 第(11)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大埔地政處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表示，處方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已審批臨時撥地申請許可。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
- (xii) 第(12)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等待康文署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
- (xiii) 第(13)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合約顧問現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及籌備招標等工作。預計在 2021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
- (xiv) 第(14)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現階段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以及有待警務處審批臨時交通封路措施。時任跟進議員陳振哲先生曾在會議上詢問有關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的安排，現正待實地考察以跟進有關事宜。
- (xv) 第(15)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樹木及地形測量。
- (xvi) 第(16)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大埔地政處回應表示，現階段有待康文署更清晰回覆永久地界範圍的要求，才可繼續審批撥地申請工作。康文署表示，由於工程選址鄰近有興建公屋計劃而發展道路，原擬休憩處的設計方案可能受影響而需要修訂。惟當區跟進議員希望可繼續保留是項工程，並希望知悉相關的更新設計方案，故要求康文署安排實地視察，以瞭解周遭環境。康文署在當日會議上表示，由於是項工程受鄰近公屋發展影響，署方現正就工程範圍及內容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 (xvii) 第(17)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現階段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封路措施審批。
- (xviii) 第(18)項 “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及第(19)項 “TP-DMW316 大埔南運路建上蓋工程連接 NF132 行人天橋升降機”：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
- (xix) 第(20)項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告。整體工程預算費用 190 萬元。

23. 葉麗莎女士補充，就第(14)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大埔民政處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地委會會議後曾聯絡時任跟進議員陳振哲先生有關實地視察的安排。由於陳振哲先生已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離任，因此合約顧問稍後將會安排相關部門及單位，包括運輸署、路政

署、警務處、房屋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與暫代跟進議員一起實地視察，以便商討上落工程貨物及存放物資的可行建議方案。

24.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2)項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現時工程受鄰近的地盤工程所影響，詢問是否要待另外工程進行調動才可以繼續進行是項工程。
- (ii) 就第(3)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有關排水渠管暫未有部門認領的事宜，詢問如最終沒有部門認領渠管，大埔地政處的處理方法為何。
- (iii) 就第(5)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是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早在 2019 年已經出現，而上次地委會會議亦已通過修訂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預計於 2023 年 1 月展開，詢問合約顧問能否盡早展開工程，如與現時相隔約 1 年後才展開工程，情況並不太理想，故希望可以盡快處理深化設計的階段。
- (iv) 就第(16)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現階段正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詢問部門有否提供回覆，並希望運輸及房屋局等相關部門可以提供公屋計劃的發展邊界，以便成員對照及了解實際情況，下次實地視察時可以清晰知道邊界的位置，及研究其他可行的工程方案。成員亦希望康文署可以請有關部門盡快提供有關資訊及計劃進展。

25. 蔡健倫先生表示，就第(3)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如未能確定哪個部門負責有關排水渠管的維修及管理事宜，處方建議或可由大埔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事宜。

26. 陳錦盛先生表示，就第(16)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康文署正收集相關部門就鄰近公屋發展計劃的資料，稍後將相約跟進議員就道路規劃及公園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是項工程。

27. 陳可珊女士表示，就第(5)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民政總署(工程組)現正就是項工程進行第二及第三期的政府部門諮詢，搜集資料後便會盡快進行深化設計及招標，待進行第三至第四期諮詢時便會較易落實預計招標的日期。

28. 朱寶禧先生表示，就第(2)項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合約顧問現正安排臨時斜道的更改，並會向大埔地政處提交臨時撥地修改申請及更新工作斜道位置以作審批。因現時同步正進行其他工程，故修改斜道暫時不會影響是項工程的進度。

29. 蔡健倫先生表示，就第(2)項“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大埔地政處檢視有關情況後，已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審批，並在同年 8 月將撥用土地交給康文署。

30.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2)項“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據成員了解，臨時公廁工程是由金門新輝建築聯營有限公司負責，詢問合約顧問曾否詢問金門新輝建築聯營有限公司何時能將臨時公廁暫時遷移，並認為此項事宜可以與大埔地政處的審批同步進行。
- (ii) 就第(16)項“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實質圖則以清晰界定工程計劃的邊界，屆時可聯絡跟進議員再作跟進。

31. 陳可珊女士表示，就第(2)項“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向康文署提交更新的臨時撥地圖則，康文署亦已提交有關圖則，圖則內容清晰指出是項工程的地界範圍，並已經避開臨時公廁的位置，故無需待臨時公廁遷移才可繼續工程。

32.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3/2021 號第(21)項至第(49)項)

33.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4)項“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就梧桐寨路口林錦公路旁增設避雨亭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工程現正進行招標。
- (ii) 第(30)項“TP-DMW308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0/21)”：現時正進行中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280 萬元。
- (iii) 第(48)項“避雨亭(山寮路及洞梓路)”：大埔地政處於 2021 年 8 月張貼告示。在告示期間，大埔地政處接獲 1 宗反對意見，並已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將反對意見轉交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跟進，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與跟進議員再作商討。
- (iv)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34.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三) 由大埔民政事務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3/2021 號第(50)項至第(54)項)

35. 葉麗莎女士 報告如下：

- (i) 第(50)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 及第(51)項 “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表上，請成員參閱。
- (ii) 第(52)項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告，以及申請前期工程費用 19 萬元。
- (iii) 第(53)項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 及第(54)項 “大埔頌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表上，請成員參閱。

36. 有成員表示，就第(50)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詢問大埔民政處早前何時就有關事宜聯絡運輸署，以及大約何時會有相關回覆。

37. 劉鎮明先生 表示，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曾 2 次追問運輸署，暫時仍未有回覆。

38. 有成員詢問運輸署方面負責處理上述事宜的接洽人。

39. 劉鎮明先生 表示暫未有相關接洽人的資料。

40. 有成員表示希望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能促請運輸署盡快回覆，以免工程受阻。

41. 劉鎮明先生 表示稍後會再作跟進。

42.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四)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3/2021 號第(55)項至第(76)項)

43. 丘雲波先生 報告如下：

- (i) 第(55)項 “TP-DMW244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第(56)項 “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 及第(57)項 “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成員參閱。
- (ii) 第(58)項 “TP-DMW313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更衣室及洗手間改善工程”：大埔運動場、大埔運動場壁球及網球中心更換貯物櫃掛鎖器及投幣器工程已於 2021 年 8 月完成；大埔游泳池貯物櫃加裝掛鎖器及投幣器工程，則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展開。
- (iii) 第(59)項 “TP-DMW318 大埔廣福休憩處現有座椅加建上蓋工程” 及第(60)項 “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成員參閱。
- (iv) 第(61)項 “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康文署及技術專責組稍後會與工程倡議人到實地視察及確定工程方案。
- (v) 第(62)項 “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第(63)項 “TP-DMW327 大埔游泳池機房濾水系統改善工程”、第(64)項 “TP-DMW328 大埔海濱公園健身站改善工程”、第(65)項 “TP-DMW329 大埔海濱公園完善路入口美化工程”、第(66)項 “TP-DMW330 大埔區公園及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67)項 “TP-DMW331 大埔區康樂場地、區內的重點交匯位置及路旁設施美化工程”、第(68)項 “TP-DMW332 大埔區體育館儲物櫃凸字摸讀號碼牌安裝工程”、第(69)項 “TP-DMW333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設施及場地進行緊急維修或場地改善工程”、第(70)項 “TP-DMW334 大埔區公園及遊樂場滅蚊機工程”、第(71)項 “TP-DMW335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洗手間設置空氣淨化器工程”、第(72)項 “TP-DMW336 大埔體育館電梯加裝無觸式按鈕”、第(73)項 “完善公園內長者健體設施加建上蓋”、第(74)項 “九龍坑遊樂場改善工程”、第(75)項 “大埔太和邨亨和樓對出空地設置健體設施” 及第(76)項 “於海濱公園增設大埔極限運動場”：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成員參閱。

44. 有成員表示，就第(58)項 “TP-DMW313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更衣室及洗手間改善工程”，大埔游泳池將於 2021 年 11 月展開貯物櫃加裝掛鎖器及投幣器工程，跟進議員表示希望屆時康文署能聯絡他到實地視察有關工程。

45. 丘雲波先生 表示備悉成員的意見。因現時泳池仍然開放，故會在 11 月泳池暫停開放時才展開有關工程，屆時署方會邀請相關議員到實地了解有關情況。

46.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五)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3/2021 號第(77)項至第(79)項)

47. 伍志強先生 報告，就第(77)項 “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第(78)項 “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及第(79)項 “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暫時未有進一步更新。

48. 有成員表示，希望康文署部門代表能向技術小組反映大埔區議會十分希望可以在大埔區內推展自助圖書站計劃。自助圖書站的試驗計劃已推行一段時間，但進度似乎較為緩慢，故成員希望部門代表能向有關方面反映，以回覆區議會。

49. 主席 表示，參考工程進度摘要，早前康文署已進行問卷調查，現階段署方應正分析數據及檢討成效，故詢問有關分析大概何時會完成。

50. 伍志強先生 表示，他會請有關工作小組盡快提供更新消息及資料，希望可以於下次地委會會議上報告。最初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年底提供初步報告，現階段暫未有提供進一步資料，待查詢後希望在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情況。

51. 主席 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六)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3/2021 號第(80)項至第(81)項)

52. 陳錦盛先生 報告如下：

- (i) 第(80)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康文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運輸署與跟進議員區鎮濠議員已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實地視察，討論單車位重置事宜。
- (ii) 第(81)項 “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康文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稍後將與主要倡議人劉勇威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議工程內容。

53. 主席 表示，就第(80)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 ，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單車停泊處的事宜提供回覆。

54. 陳錦盛先生 表示，就第(80)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 ，運輸署已就單車位重置事宜檢視現場情況，初步認為單車泊位數量有下調空間。有關單車位的下調數量及重置位置，稍後康文署會聯絡運輸署再作跟進。

55. 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七) 由其他主導部門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3/2021 號第(82)項)

56. 主席報告，就第(82)項“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運輸署暫時未有更新。

57. 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III. 其他事項

58. 葉麗莎女士表示，由於有3名區議員在2021年10月7日離任，故在工程進度摘要中部分工程項目的跟進議員或原其他倡議人均出現空缺的情況。根據2021年5月14日地委會會議的決定，委員通過如工程倡議人或跟進議員出缺，地委會主席將以暫代跟進議員的身份到實地視察及跟進工程，直至補選議員席位，或由地委會委派或協調另一位跟進議員為止。她詢問主席現時有部分工程倡議人或跟進議員出現空缺，是否由主席擔任有關工程的暫代跟進議員，以便部門稍後聯絡跟進議員作實地視察及商討工程進度。

59. 主席表示，目前會暫代相關工程項目的跟進議員，稍後成員亦可再商討之後會否將暫代項目轉交其他成員跟進。

60.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並備悉上述安排。

IV.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62. 會議於上午11時09分結束。